

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硬筆字比賽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使用書寫工具之能力，推廣文字美學，涵養學生生活感知能力，特辦理本比賽。

貳、比賽組別及時間：比賽時間皆為 20 分鐘。

一、五年級組：113.5.1 (三)上午 8:45 - 9:05

二、三年級、四年級組：113.5.1 (三)上午 9:35 - 9:55

三、一年級、二年級組：113.5.1 (三)上午 10:15 - 10:35

參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得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及擦擦筆。

二、作品規格 A4 大小，各年級格式如下：

1. 低年級：20 格。

2. 中年級：28 格。

3. 高年級：56 格。

三、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落款署名。

四、作品中有錯別字、漏字、使用修正液、橡皮擦或未寫完等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五、比賽時間結束統一收卷，若尚未寫完者，請馬上停筆，立刻交卷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六、每班可派 1-2 名代表出賽，請各班於 4/12(五)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報參賽選手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六藝樓 5 樓 綜合教室。

伍、比賽獎項：各年級選出特優 3 名，發給獎狀、獎品各 1 份；優等 3 名，發給獎狀、獎品各 1 份；佳作 3 名，發給獎狀 1 張。

陸、所有參賽作品，無償提供學校做為宣導、展示、教育之用，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沛瑩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王光平

校長

五華國小
校長 葉綉燕

